

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： _____ 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活動資料

名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時間： _____ 地點： _____

申請人簽名及單位蓋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

- (1) 收費指引：
 - 政府/團體：首小時澳門幣 500 元正，後續每小時澳門幣 400 元正。
 - 本地聾人/聽障人士(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)：每小時澳門幣 150 元正。
 - 非本地聾人/聽障人士(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)：每小時澳門幣 300 元正。
 - 如需參與綵排，以每小時澳門幣 200 元正計算。
- (2) 申請方式：至少提前 3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表格後可以電郵、傳真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辦公室遞交。
- (3) 速錄服務以小時作單位計算，如不足 1 小時者均按 1 小時計算。
- (4) 速錄員只對口語(普通話及粵語)內容進行速錄，當中的內容一概與速錄員及本會無關。
- (5) 本會只提供中文字之速錄服務。
- (6) 如工作日期涉及法定強制性假期，每天收取澳門幣 1,000 元正附加費。
- (7) 為更好地提供優質的速錄服務，請作以下配合：
 - 於活動前 2 天或以上提供相關的稿件或資料。
 - 安排合適的位置及設備(如投影機、投影幕、連接線等)(見附圖)
- (8) 活動日期如有變動或取消，須 2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、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本會。
- (9) 本會保留最終解釋、修改本指引及最終是否提供服務的權利。

此欄由協會工作人員填寫

提供速錄員 _____ 名 無障礙文字速錄服務編號： _____

速錄員： _____ 協調員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： _____

費用：澳門幣 _____

辦公地點：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無門牌號數信譽灣畔第2座H R/C 聾人服務中心

查詢電話：2826 1658 (林先生或李小姐) 傳真：2826 1604 電郵：dcenter@mda.org.mo